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燈源部分應考量節能效益，風力發電其設置安全、後續操作維護及景觀評估應補充。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容積樓地板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差異極大，其合理性、合法性等應再詳實補充。各項承諾事項應詳實列表述明，並據以執行。
5	停車位需求其必要性應詳述，停車位分配規劃(含住宅區、一般事務所)及其管理維護計畫，應詳實補充。
6	安全監測計畫應併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
7	本案土質鬆軟，開發時應加強鄰產保護，基構承载力應提供數據分析。
8	雨水回收系統應增加消毒過濾單元，雨水回收替代率應補充(含游泳池換水)。
9	本區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等各項審議資料應補充，並對照本區域目前開發現況評估本開發案對環境容受力之影響。
10	交通影響評估相關分析數值應詳實摘錄於各章節中，非僅載於附錄中；裝卸車及計程車位、排班等，應補充規劃方式。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建請與實際施工進行比對。
12	景觀美質、行人風場評估應更具體詳實補充。
13	開發單位採用高容積規劃方案，更應加強環境補償觀念，建立企業社會形象。

案二、「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燈源部分應考量節能效益。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區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等各項審議資料應補充，並對照本區域目前開發現況評估本開發案對環境容受力之影響。
5	社會環境經濟面向應補充小尺度評估分析，並以關懷角度切入分析。
6	各工程階段使用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之合理性，宜再檢視並修正，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空品等評估內容；另請詳細說明如何推估周邊開發合併之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與數量等。
7	景觀美質分析應詳實補充，並說明所使用之風速值及其合理性等。
8	就環境補償概念，說明本案容積移轉來源及對本區域之效益等。
9	地下水調查應詳實補充，並說明施工時止水措施等，另施工時應加強對鄰產保護。
10	安全監測項目（含施工、營運階段）應併入環境監測計畫。
11	本案允設容積率高達 70%，其原因為何？停車位數量規劃偏高，應再檢討。
12	污水處理廠面積及各項處理單元應詳述，另設於地下 5 層其產生臭味如何抽取處理，且與停車區區隔等，均應詳實補充。
13	基地綠化面積達 37%，應詳述位置且應標明；另綠地做為游泳池是否適宜，應再補充。
14	交通監測計畫應再詳實檢討補充，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再檢討修正，另交通評估報告結果應摘要列入各項章節中。

案三、「遠東數位通訊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地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燈源部分應考量節能效益，風力發電其設置安全、後續操作維護及景觀評估應補充。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容積樓地板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差異極大，其合理性、合法性等應再詳實補充。各項承諾事項應詳實列表述明，並據以執行。
5	停車位需求其必要性應詳述，停車位分配規劃(含住宅區、一般事務所)及其管理維護計畫，應詳實補充。
6	安全監測計畫應併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
7	本案土質鬆軟，開發時應加強鄰產保護，基構承载力應提供數據分析。
8	雨水回收系統應增加消毒過濾單元，雨水回收替代率應補充(含游泳池換水)。
9	本區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等各項審議資料應補充，並對照本區域目前開發現況評估本開發案對環境容受力之影響。
10	交通影響評估相關分析數值應詳實摘錄於各章節中，非僅載於附錄中；裝卸車及計程車位、排班等，應補充規劃方式。
11	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建請與實際施工進行比對。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景觀美質、行人風場評估應更具體詳實補充。
13	開發單位採用高容積規劃方案，更應加強環境補償觀念，建立企業社會形象。

肆、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興建二棟大樓，基準容積率及三項獎勵容積率共計 480%，實設總容積 37,635.87 m²，但總樓地板面積高達 67,955.54 m²，故有 30,319.67 m²之容積不計入實設容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 45%，作為停車位及公共空間使用，是否合理請討論。
- 二、游泳池設於 B 棟地下 2F，請再說明設置之必要性及經營模式，是否收費。
- 三、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407 席、機車 395 席、自行車 235 席，請說明集合住宅住戶及一般事務所之席位分配數為何，如何分配？
- 四、棄土方量 113,758 m³，以每日運土 8 小時計算，地下室開挖土方運輸作業預估約 172 天，平均每小時增加進出交通量 12 車次，但土方尖峰產出量之車次應比平均車次為高，宜評估尖峰最大車次，若車次過多影響交通，則需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 五、施工階段建議避開夜間施工，尤其基礎工程施工期間。
- 六、安全監測併入環境監測。
- 七、雨水回收量宜依據集水面積，平均雨量等計算平均可回收之雨水量。
- 八、游泳池使用人之沖洗水回收併入雨水回收系統其量宜估算。
- 九、免計容積的內容請具體列出。
- 十、工區地表混凝土破碎所產生之噪音與振動如何管控？分析結果與防制措施應一併列出。
- 十一、本案工址土層鬆軟，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 十二、卵礫石層在地表下 81.8m，基樁樁底為 70m，未達承載層，支承力是否足夠？是否考慮設置點承樁？
- 十三、連續壁外側未規劃設置沉陷觀測點，建議加設。
- 十四、地下室開挖範圍擴及大樓範圍外，喬木之種植應妥善安排。
- 十五、連續壁厚 0.8m，壁樁厚 1.5m，施工機具如何安排？
- 十六、環評應該要審查環境容受力 (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這與開發案的量體有很大關係，但量體部份已經被其他法規及單位決定了，相當遺憾。
- 十七、請加強提供本開發案所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其土地使用強度及人口密度，預測數量為何，皆請提供。
- 十八、頁 (6-1) 敘述中得知細部計畫此刻正在變更中，請予以說明。
- 十九、第十章摘要表的書寫形式請確認。
- 二十、倘採用「成長管理」及「TOD」之理念，在副都心賦予高度容積，那在都市邊緣地區之容積就應降低 (必須建立「環境補償」概念)。因此，是否針對開發者的開發量體必須有歷史的追蹤？並要求開發者建立社會責任。

- 二十一、工地內裸露地，地表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以抑制粉塵，試說明該化學穩定劑之環境特性。
- 二十二、貯留之雨水經過濾後澆灌使用，宜配合雨水再利用之水質建議標準以氯錠或其他方式消毒，以免糞便大腸菌群之滋生。
- 二十三、P.9-3 表 9-2 工作項目中之廢棄物及粉塵宜修正為廢棄物清理及粉塵控制。
- 二十四、大樓內燈具除節能要求外，應儘量採無汞及低汞之燈源。
- 二十五、各工程階段使用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之合理性宜再檢視及修正，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空品等評估內容。另外，亦請詳細說明如何推估周邊開發合併評估之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與數量？並且也應該詳細說明交通、噪音、振動、空品合併評估之方法及內容。
- 二十六、景觀美質評估內容中為何各觀景點開發前及完工營運後之景觀獨特價值及景觀美學價值評估值幾乎無差異？合理否？而景觀負面價值之評估值不是無差異，就是差異很小？合理否？
- 二十七、請補充說明所使用之風速值及其合理性。PA14-12 為何基地外無東、西、南、北側之呈現？PA14-14 基地東南側及西南側及其他側之評估結果是否合理？宜再補充說明及檢視。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議員科名

- 一、本案低樓層規劃為店鋪及健身服務業，其中基地後側店鋪及入口大廳並未直接面對建築線，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是否應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上述基地內通路設置將影響開放空間之延續與完整，並影響本案容積獎勵值，請一併檢討。
- 三、基地後方休憩廣場與相鄰基地關係並未明確說明，請補充完整街廓配置模擬圖。
- 四、水景廣場之設置請注意孩童遊戲安全問題。
- 五、景觀設計構想以音樂花園為概念，請模擬並補充相關音樂設施之設置方式，並應考慮相關風場對音樂效果之影響。
- 六、臨 30 米中山路設置之雙排喬木建議加大尺度並選擇阻隔性佳之樹種，以阻絕高架道路之噪音影響。
- 七、本案二棟使用用途並不相同，入口大廳之設計型式應有所不同並加以適當區隔。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附錄十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如分析結果及改善措施等，均請應將重點以圖表方式，綜整列入本文第七章及第八章內，以利審閱。
- 二、法定停車位折減數量是否已經都設確認，會不會影響開挖或交通分析結果。
- 三、裝卸車位、計程車排班，本次簡報已納入，惟仍請補充需求量分析是否足夠，另請將臨停洽公等需求一併納入，各類停車空間管理方式亦請考量說明。
- 四、交通影響評估衍生量與指派道路量之數據仍有不一致情形，請重新檢視修正，並檢討分析結果。
- 五、本案環評、都設及交評內容涉及開發規模或交通分析部分應於一致確認後定稿。
- 六、本案交通監測計畫請詳列路口、路段分析位置，至少應含基地周邊街廓主要路口路段，並依交通工程手冊及公路容量手冊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二、附錄二本局函復公文為 100 年 8 月 24 日北文資字第 1001144037 號函，請更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局現勘意見第 1 點內容並未詳實回覆，如電動機車停車位是否安裝充電設施。
- 二、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 三、本案開發單位「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以一般公立游泳池收費使用，及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宜補充納入游泳池暨健身中心營運規劃內容中。
- 四、現勘時發現基地東側似有道路，請確認是否為永久性道路，並評估車輛出入口移至該道路之可行性。
- 五、第五章表 5-1 請依最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格式製作。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燈源部分應考量節能效益。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區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等各項審議資料應補充，並對照本區域目前開發現況評估本開發案對環境容受力之影響。
5	社會環境經濟面向應補充小尺度評估分析，並以關懷角度切入分析。
6	各工程階段使用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之合理性，宜再檢視並修正，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空品等評估內容；另請詳細說明如何推估周邊開發合併之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與數量等。
7	景觀美質分析應詳實補充，並說明所使用之風速值及其合理性等。
8	就環境補償概念，說明本案容積移轉來源及對本區域之效益等。
9	地下水調查應詳實補充，並說明施工時止水措施等，另施工時應加強對鄰產保護。
10	安全監測項目（含施工、營運階段）應併入環境監測計畫。
11	本案允設容積率高達 70%，其原因為何？停車位數量規劃偏高，應再檢討。
12	污水處理廠面積及各項處理單元應詳述，另設於地下 5 層其產生臭味如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何抽取處理，且與停車區區隔等，均應詳實補充。
13	基地綠化面積達 37%，應詳述位置且應標明；另綠地做為游泳池是否適宜，應再補充。
14	交通監測計畫應再詳實檢討補充，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再檢討修正，另交通評估報告結果應摘要列入各項章節中。

肆、結束：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設置容積高達 700%（基準容積高達 500%，三項獎勵容積 200%）可能太高，引進人數太多，大規模開發及開放空間獎勵之必要性請再說明。另基準容積之計算以基地面積計算，而非建築面積，是否法規之規定？
- 二、本案興建 A、B 兩棟大樓共 282 戶，設置停車位 481 席、機車位 301 席，比法定席數為高，請再說明合理性？停車數增加，地下層及非實設容積增加，本案非實設容積增加面積佔總樓地板面之 42%，若停車位減少，則會減少非實設容積面積及土方量。
- 三、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地下 5 樓，面積佔 5F 面積之百分比？其他區位是否設置停車位？與污水處理是否有隔離？污水處理廠產生臭味抽除規劃為何？因大樓高達 36 層。
- 四、P. 5-14、5-15，剩餘土方量 77,410 m³ 之土質是否全部屬可再利用之資源土方，否則需運往填埋型土資場。林口後坑及俊行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何沒有核准處理量之資料。
- 五、P. 7-16 表 7-16 施工尖峰期於基礎工程施工之噪音傳遞至林口國中時，噪音可降到 56 dB，此項預估噪音是否可信？請再確認。建議夜間能不施工。
- 六、P. 5-6、5-7 之圖 5-1 及圖 5-2 一樓平面配置圖及景觀植栽配置圖中綠化面積看不出可達基地面積之 37%（2342 m²）？
- 七、允建容積移轉內容如何請說明。
- 八、雨水可以回收之量請補充。
- 九、營運期間安全監測是否有其必要請檢討。
- 十、擋土設施採 H300 型鋼，其施工機具及產生之噪音、振動應敘明；以型鋼擋土的同時，如何防止地下水自側壁湧入開挖基地？
- 十一、應明示地下水位，做好抽水規劃，避免造成地層下陷等問題。
- 十二、地下室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尤其是本案基地緊鄰加油站，土層開挖變形易造成油槽開裂，造成漏油、火災、災變等問題。
- 十三、免計容積的內容請具體列出。
- 十四、「社會經濟環境」部分的分析尺度（scale）除大尺度外請再補充小尺度的分析。
- 十五、本開發案所屬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請再提供；此外，在細部計畫之上，是否有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十六、容積移轉的來源，煩請明述。
- 十七、節約能源的規劃及設計應再加強。
- 十八、雨水貯槽貯留之雨水經過濾後即澆灌，惟因經貯存易滋生大腸桿菌群，宜簡易消毒。
- 十九、表 9-2，P. 9-3 廢棄物及粉塵宜修正為廢棄物清運及粉塵控制。

- 二十、大樓內採用之燈具除達節能要求外，應避免含汞之產品，即採用低汞燈源。
- 二十一、各工程階段使用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之合理性宜再檢視及修正，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空品等評估內容。另外，周邊是否會有同時（或重疊時段）開發之工程？若有，亦請補充合併開發之評估。
- 二十二、景觀美質評估內容中為何各觀景點開發前及完工營運後之評估值皆無差異，或差異很小？是否合理？建議修正之。
- 二十三、請詳細補充說明所使用的風速值及其合理性。各側點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宜再補充說明及檢視。
- 二十四、建議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各單元之數量、規格、功能、尺寸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設計在最底層，其操作維護管理之便利性及有效性宜補充說明，對於臭味之防制措施請研提。
- 二十五、地下水之調查及影響評估影響減輕對策應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附錄十三交評報告之分析結果及改善措施，仍請以重點摘要圖表方式，列入第七章及第八章本文中。
- 二、停車場出入口仍請以臨八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 三、停車空間較需求數量為多，未來若有可能開放供公共或營業使用，建議能預留或預設必要設施（如剩餘車位顯示器、管理員或獨立人行出入口等）。
- 四、交通監測請詳列路口、路段位置，至少應含基地周邊街廓主要路口路段，並依交通工程手冊及公路容量手冊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4 污水量檢討表一般事務所人數核算有誤，請重新計算。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其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部分為何？應請指明，且營運後是否以各類形態侷限公眾使用，應予承諾。
- 二、申請容積移轉獎勵其移轉來源為何？並請說明兩處環境差異以及面積移轉比值。
- 三、第五章表 5-1 請依最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格式製作
- 四、建議預先規劃污水入公共下水道後，原污水處理廠之利用方式。

「遠東數位通訊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地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圖書館地下室土方量增加一倍所採取減量措施後所減少土方量僅 4,020 m³ 而已，增加之土方量還是原土方量之一倍。為 21,231 m³ 土方，是否無空間再減少土方量？若有困難，則可同意。
- 二、澆灌、洗車用水計算基準用每人公升，有無依據。
- 三、雨水回收量集雨面積大於基地面積是否合理。
- 四、營運階段監測交通噪音振動與交通流量有關似應繼續監測。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1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孫忠偉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蘇先知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謝委員 登武 陳祖吉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祖吉

本府交通局 蘇先知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楊勝陵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環保局 鄭崇 孫忠偉 李俊毅

莊也傑
劉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炳

鄧益斌 林文炳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立圖書館 李文田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明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勝

李俊毅 張哲嘉 魏志基 陳志君
謝力克 趙力克 趙力克